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办法

为规范执行工作，充分依托信息化技术支撑，建立全市两级法院统一的执行指挥体系，全面发挥全市执行工作整体合力，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根据有关规定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执行指挥中心是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机构，是执行工作的信息交换中心、监督管理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和决策分析中心。

第二条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工作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依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履行协调处置、指挥调度、督办管理等职责。

第四条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
-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动态管理；
- （三）执行事项委托管理；
- （四）执行款物管理；

- (五) 信访督办;
- (六) 协同执行案件报送、审批及协调处置;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 (八) 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材料移送的审批备案;
- (九) 执行实施突发事件紧急处置;
- (十) 远程执行指挥、会商;
- (十一) 收集、上报执行工作信息;
- (十二) 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及其他执行事项的信息化应用工作;
- (十三) 执行作风督查;
- (十四) 执行实施绩效考核;
- (十五) 执行信息公开;
- (十六) 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督促本院各执行团队和各基层人民法院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方式核查办理有关督办事项。

第六条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对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通过执行督办系统开展具体工作监管。

对中院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向各基层人民法院发起的督办，承接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及时接收、办理督办事项，并在督办期限内将办理结果回复中院。

第七条 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当充分运用执行指挥管

理平台执行会商、通知公告等功能系统，加强协调、指挥职能作用发挥。

第八条 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为本院执行指挥中心设立专门办公场所，按照信息化要求，配备适应执行指挥管理平台运行的装备，做好软硬件设施运行和维护保障。

第九条 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执行工作实际配备执行指挥中心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核定人员编制应满足日常工作管理、组织实施本院集约化执行工作的需要。

第十条 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党纪要求，对违反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